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5日，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

1、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公司按照《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的限制性股票16.95万股。

基于上述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8.95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1,834.50万股变更为11,815.55万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34.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15.55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11,834.5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11,815.55万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